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創辦人之一。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於本集團成立前，宋先生曾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作為獨資經營人開始經營電子產品業務。經張先生建議及協助，宋先生開始從事經銷若干家具產品。約[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組建一家合夥企業，從事家具產品貿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成立東莞富豪，標志着本集團業務的開端。宋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直至東莞富豪解散一直擔任東莞富豪董事，及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一直擔任深圳大豪的董事。東莞富豪及深圳大豪解散並無未導致宋先生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業務運營、策略規劃及供應鏈管理]。宋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張港璋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及有關在中國建設本集團新生產設施的整體管理。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期，張先生曾為一家家具貿易公司的[銷售代表]。約[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張先生、宋先生及陳先生組建一家合夥企業，從事家具產品貿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宋先生、張先生及陳先生成立東莞富豪，標志着本集團業務的開端。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直至東莞富豪解散一直擔任東莞富豪的[董事]，及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一直擔任深圳大豪的董事。該解散並無導致張先生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任東莞興展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彼分別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國際貿易及家用家具貿易]。張先生在家具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非執行董事

方仁宙先生，38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方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方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在GET Manufacturing, Inc.從事業務發展。方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為eGarden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的董事。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一直為Pandatel AG的董事，Pandatel AG為一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相關服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一般管理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得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方勳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0年零售業經驗，現為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一間主要從事酒店業及其股份於美國全美證券交易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上海醫科大學（其後易名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衛生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副主席，該協會成立於一九九七年。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參與多方面工作，其中包括協助制訂政策並向其零售及連鎖行業的會員提供專業培訓及行業訊息及資料。]

邵漢青女士，[7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的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的一名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當選為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所屬的世界生產力科學院院士。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今，邵女士獲委任為方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為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建材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現任深圳市安全生產與安全文化協會會長，該協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受深圳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深圳市民政局的支持，接受深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監督。成立深圳市安全生產與安全文化協會的目的在於提升安全意識、促進安全生產並建立安全文化。邵女士於一九六四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學士學位。

江興琪先生，38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擁有逾[10]年自國際會計及商業公司[（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自MIC Cyberworks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今自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獲得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彼為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電子及半導體元件分銷]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有關各董事與本公司所擬訂的服務年期及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各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過往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者以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疏忽而未能遵守中國及香港的若干法律、規則及規例（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在不合規事件中，興利家具未能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商業登記，故倘興利家具的秘書、經理或任何董事（包括創辦人）被發現有罪，可能會被處以最高5,000港元的罰款及判處1年監禁。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向商業登記處高級職員作出的口頭查詢，倘公司主動就商業登記作出後期申請，則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惟該公司須支付過往年度的商業登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費。從該高級職員處知悉，迄今概無任何人因未能獲得商業登記而被判監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不合規事宜被起訴或接到任何檢控通知]。興利家具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提交申請及並獲簽發商業登記證。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級管理層

黃偉業先生，[54]歲，創辦人之一。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以及生產部主管，負責監管本集團家具產品的設計、開發及製造。黃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大豪家具的生產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黃先生擔任深圳大豪董事。深圳大豪解散並無導致黃先生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

黃先生現時任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會長，該組織為非盈利組織，成立於一九八六年，並擁有逾500位來自家具、木板、五金、塗料及配件行業的會員。董事認為由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黃先生擔任深圳市家具行業協會會長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於家具行業的地位。自二零零三年起，黃先生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產品設計、生產策略及行業趨勢分析]。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國堅先生，[51]歲，創辦人之一。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採購部主管，彼負責制訂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採購政策並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陳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直至東莞富豪解散一直擔任其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直至深圳大豪解散一直任其董事[，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東莞富豪及深圳大豪解散並無導致陳先生須承擔任何債務或責任。自二零零四年起彼受聘為南京林業大學及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前稱中南林學院）兼職講師[，主講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品牌開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國龍先生，[35]歲，本集團設計及開發副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深圳興利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南林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更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學士學位。

李新民先生，[38]歲，本集團生產經理及本集團中國工廠的生產部主管。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所有中國工廠的生產營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家具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中南林學院]（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更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文憑。

王謝之女士，[32]歲，本集團管理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王女士擁有逾10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從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深圳市金鵬集團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

卞娟女士，[31]歲，本集團採購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採購業務。卞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南京林業大學室內與家具設計學士學位。卞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在南京林業大學進修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木材科學與工藝學[工]學碩士學位。獲得碩士學位之後，卞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黃家國先生，[35]歲，本集團現代家具系列銷售經理，並負責現代家具產品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湖南大學中國語言學文憑。

薄琳女士，[45]歲，本集團古典家具系列銷售經理，並負責古典家具產品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薄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在中國銷售及推廣家具產品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工業電器自動化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蒲采君先生，[47]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有財務及會計事宜。蒲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財務監控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大豪家具的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湖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黃杰偉先生，[39]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監察事務。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作為一名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擁有逾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一間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七年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在兩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師。其後彼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於一間從事電子元件制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自澳洲迪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商業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黃先生亦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

[除披露者外，上述人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且彼等與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及中國境外地區共僱用[1,15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部門及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香港
	深圳興利尊典	中國		
		深圳興利	東莞興展家具	
財務及會計	[9]	[18]	[6]	[3]
管理及行政	[64]	[97]	[35]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26]	[3]	[1]
生產／倉庫	[333]	[307]	[103]	[-]
採購	[4]	[8]	[2]	[-]
產品設計及開發	[28]	[14]	[1]	[-]
品質保證	[9]	[10]	[4]	[-]
項目管理	[37]	[8]	[-]	[-]
合計	<u>[509]</u>	<u>[488]</u>	<u>[154]</u>	<u>[6]</u>

培訓及安全

本集團尤其重視僱員的培訓及個人發展。本集團年度向僱員提供生產安全、軟件應用、企業價值、產品知識、專門技能及個人發展等若干領域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內部培訓課程由本集團高級員工教授。本集團亦計劃安排高級設計師向其設計及開發人員提供有關產品知識的內部培訓，邀請知名家具設計及開發專家作為其顧問，並講授內容涵蓋材料用途、色澤及最新產品發展以及技術等方面的課程。此外，本集團擬派遣其設計師參與國內外家具貿易展以獲得第一手國際家具發展趨勢資料。本集團亦提名選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參加外部課程及大學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工資及社會福利供款

工資

本集團進行定期薪資調查以維持其在勞工市場的競爭力。薪資調整一般以行業基準、通貨膨脹及個人表現為基準。

社會福利供款

根據相關香港法律、法則及法規，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負責每月向基金作出佔僱員薪金5%（每位僱員至多1,000港元）的供款。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則及法規，東莞興展家具須向其僱員作出相當於已付薪金14.5%的僱員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興展家具並無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就僱員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關於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有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記錄」分段及「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項下的規定，東莞興展家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就僱員社會保險作出規定供款。

關於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中國法律顧問自相關當地機關獲悉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均須按相當於已付深戶僱員[基本]薪金[18]%及已付非深戶僱員[基本]薪金[11]%作出供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均須為其僱員作出人均每月人民幣[7.5]元的工傷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遵守有關規定就僱員社會保險作出全額供款。

關於住房[公積]金供款，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須分別按相當於已付其僱員薪金13%、13%及5%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並無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就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款。關於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有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記錄」一段及「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項下的規定，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就住房公積金作出規定供款及東莞興展家具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就住房公積金作出規定供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頒佈了若干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賠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險。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向其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薪金標準的工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生效前，本集團已貫徹人力資源管理措施，其中包括(i)與每位僱員簽訂書面用工合同；及(ii)建立符合當地最低薪金標準的薪酬體系。董事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有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記錄」分段及「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項下的所有人力資源管理規定。]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有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記錄」分段及「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進行運營的所有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法則及法規及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則及法規對其僱員作出相關供款。

本集團僱員並未組建工會。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一向良好及預期日後將繼續保持。尚未有任何使本集團業務中斷的勞資糾紛或停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擁有三名成員（包括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孫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成立擁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該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5段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宋先生、張先生、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邵漢青女士。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由任一協議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方予終止。全體執行董事的每年基本薪金總額（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花紅）為[2,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的薪金須每年審核，而按有關比率進行的加薪（如有）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薪金受審核的董事）批准，且相關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予計入有關加薪的建議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年薪為[1,000,000]港元。[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的酌情花紅，惟各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相關花紅總金額不得超出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除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稅項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開始為期[2]年，惟須符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委任書的條款，每年應向彼等各自支付的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彼等無權享有任何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數約3,138,000港元、7,712,000港元及[5,44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以及一般市場狀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之後繼續維持其薪酬政策，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作出建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該計劃將為對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獎勵、報酬、補償方式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